

調 查 各省鐵路辦事人員表

六百七十八枝。快礮二十三尊。鎗子二百八十萬零六百五十粒。礮彈二萬六千七百九十六顆。鉛九一千磅。又一千六百三十三斤十二兩。

各省鐵路辦事人員表

郵傳部前以官辦各路之總辦監督。商辦各路之總理協理。均由本部奏派在案。乃近聞各處。時有一種姦民。假充鐵路職員。到處招搖撞騙。或則私行招股。或則擅立合同。甚至有連絡外債情事。殊屬阻害路政。有礙官辦各局及商辦公司名譽。非嚴行查禁。匪特商民受其愚惑。即路局公司募股時。亦受影響。路政何由發達。特鈔錄奏派之各路局總辦監督及各公司總理協理職名表。咨請民政部轉咨各督撫。並札內外城兩廳。飭屬嚴行查察。遇有假充鐵路職員情事。一經發覺。即行懲辦。以杜招搖。而全路政。茲將各路辦事人員表列左。

萍昭 光緒三十四年九月 總辦薛鴻年湖南候補道  
京張 光緒三十二年二月 總辦詹天佑候選道 會

三十二

八月

辦關冕鈞分省補用道

京奉 光緒七年 總辦楊士聰廣東候補道 洋務總

辦于俊年分省補用道 提調張鐸候補知府 盧祖

善候補知府 胡維賢候補道

京漢 光緒二十四年五月 監督鄭清灑候選道 提

調王孝經候補知府

正太 光緒二十八年九月 總辦丁平瀾補用直隸州

知州

滬甯 光緒二十九年五月 總辦鍾文耀分省補用道

汴洛 光緒二十九年八月 總辦匯謙候補知府

道清 光緒三十一年六月 總辦黃仲良候選道

廣九 光緒三十三年正月 總辦魏瀚四品卿銜記名

海關道

津浦 光緒三十三年十二月 督辦大臣呂海寰尙書

參贊楊文駿存記道 北段總辦李德順記名補用

道 幫總辦李經湘花翎道銜 南段總辦羅國瑞候

遼道 幫總辦汪樹棠江蘇補用知府

潮汕 光緒二十九年十月 總辦張煜南候補三品京

堂

四川 光緒二十九年十二月 駐京總理喬樹枏學部

左丞 駐省總理胡俊翰林院編修

川漢 光緒三十二年二月 駐宜總理費道純河南候

補道

江西 光緒三十年十月 主持總理劉喬祺候補道

坐辦總理劉景熙禮部主事 名譽總理陳三立吏部

主事

安徽 光緒三十一年六月 總理孫傳標分省補用道

協理周學熙農工商部丞參上行走

廣東粵漢 光緒三十一年七月 總理梁誠前內閣侍

讀學士 協理羅光廷江西候補知府

山西同蒲 光緒三十一年七月 總理何福堃前甘肅

布政使

浙江 光緒三十一年七月 總理湯壽潛四品卿銜前

署兩淮鹽運使 協理劉錦藻候補四品京堂

福建 光緒三十一年七月 總理陳寶琛前內閣學士

協理胡國廉三品卿銜 葉崇祿道銜

陝西西潼 光緒三十一年十月 辦理招股鄭恩賢存

記補用道

新甯 光緒三十二年十月 總理陳宜禧鹽運使銜

協理余灼試用州同

黑龍江齊昂 光緒二十三年二月 總理穆清阿協領

雲南滇蜀騰越 光緒三十二年四月 總理劉春霖前

雲南布政使

江蘇 光緒三十二年閏四月 總理王清穆前直隸按

察使 協理張謇翰林院修撰 王同愈翰林院編修

許鼎霖候補道

湖南粵漢 光緒三十二年六月 主持總理朱恩絨四

品卿銜前奉錦山海道 坐辦總理余肇康前法部右

驛 查 各省鐵路辦事人員表

調 查 改訂香港提犯章程

二十四 八月

奏議 名譽總理王先謙前國子監祭酒

廣西 光緒三十二年七月 總理梁廷棟工部主事

河南 光緒三十二年七月 總理劉果禮部右丞 協

理袁克定農工商部署左參議 王祖同前廣西慶遠

府知府

改訂香港提犯章程

香港提犯向章。凡內地匪犯。逃匿香港。經華官偵悉。知照港官拿獲。照會港官提解回省審辦。去歲因提余丑一犯。與向章不符。現由港督將改訂辦法照會粵督。經張安帥移咨李軍門。札飭地方文武。遵照辦理。其大略云。港督文開。去年請提余丑即余記成犯人一案。緣辦法與向辦未盡相符。不得已。業將該犯釋放。因此之故。本港政府所以再三斟酌。不能不將現行之法更改盡善。以歸妥協。等因。章程列後。

(甲) 嗣後除非本港政府接准北京所隸之部奏奉諭旨俞允明文所有由香港政府提交犯人與華官者均

祇就其控提罪名審訊管押如有提解以前所犯別罪概不牽涉倘因該犯控提罪名之外尚有提解以前所犯別項罪名欲將其審押者則應先將該犯解回英轄地方或予以機會自回英轄地方乃可核辦否則不能交犯

(乙) 以上事理一奉 諭旨可先由部電達外仍應速即備咨庶免延誤而昭核實

(丙) 此外本港政府每次提交犯人之案均應另由督部堂特備印文允認第一節事理并聲明於提解後審訊之時須有領事官員在場觀審此節應為提解犯人文內必不可少之要義

(丁) 督部堂請提犯人文內必須聲明所犯何罪無論罪案若干起均可一併聲敘至犯事地方時日及案內情形皆須詳述不能祇以著匪等字樣概之倘一人而兼犯命盜者提犯文內亦須將命盜兩案情形一併敘明

(戊) 提犯照會未到之前如欲先將該逃犯拘獲者其赴港提犯之員須按照第四節內事理先將犯事情形向